

证券代码：872879

证券简称：紫照股份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安徽紫照建筑节能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安徽紫照建筑节能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本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 2019 年完成了一次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 1,010 万元人民币。紫照股份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2019 年 8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紫照建筑节能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等议案，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050,000 股（含 5,05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100,000.00 元（含 10,100,000.00 元）。股票发行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安徽紫照建筑节能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9-025）。截至 2019 年 9 月 15 日，公司实际发行 505 万股，每股价格 2 元人民币，共募集资金 1,010 万元人民币。

上述募集资金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兴华验字（2019）第 020035 号的《验资报告》。上述股票发行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收到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安徽紫照建筑节能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4440 号）；本次发行新增

股份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告编号：2019-037）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第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2019 年 9 月 18 日，本公司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已于 2019 年 9 月 15 日（含当日）前收到全部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为：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长江路支行，账号为：20000278006566600000057。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与华福证券签订了《持续督导协议书》，由华福证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本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相关协议自该函出具之日起生效，华福证券自持续督导协议生效之日起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但因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已完成募集资金账户销户工作，故华福证券并未与紫照股份及监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履行了三方监管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按股票发行方案中规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加之银行利息已使用 10,010,916.96 元，募集资金余额 0.00 元，情况详见本报告“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 10,100,000.00 元及银行存款利息 10,916.96 元已使用 10,010,916.96 元，募集资金余额 0.00 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资金用途与主营业务相关。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一	募集资金总额	10,100,000.00
	减：发行费用	100,000.00
	加：银行利息	10,916.96
	可使用总额	10,010,916.96
二	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10,010,916.96
	其中：支付工资	996,339.97
	其中：支付劳务费	4,949,983.71
	其中：支付货款	4,063,770.31
	其中：支付银行手续费	822.97
三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注：2021 年 7 月 1 日，因公司需注销募集资金账户，故将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0.65 元及利息 1.21 元转至公司基本账户，用于支付货款。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 年 7 月 1 日，因公司需注销募集资金账户，故将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0.65 元及利息 1.21 元转至公司基本账户，用于支付货款。

除上述瑕疵外，公司不存在严重违反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规定的情形。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

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严重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

安徽紫照建筑节能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